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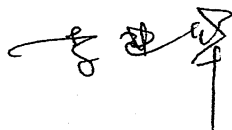
上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徐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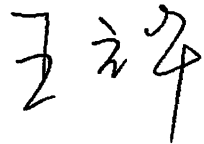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立华' in a cursive style.

徐永前:

2020年3月26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徐永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

2020年3月26日